

# 惊险一幕 高速车流中捡散落货物

交警提醒:如果货物不慎遗撒在高速公路,车辆靠边立即报警

早报讯(融媒体记者林志安 通讯员吴梦婕 文/图)几箱货物从货车上散落在高速路上,车上乘员竟冒险下车并横穿车道捡拾,殊不知已将自己置身于极其危险的境地。

近日,在沈海高速公路泉州路段发生惊险一幕:当泉州高速交警支队一大队民警巡逻至泉州往厦门方向2264公里100米处时,发现有一名男子在第一车道上行走,路面上散落着几箱货物,万幸未引发事故。民警立即靠边停车并拉响警笛,提醒过往车辆注意避让,并对险情快速处置。

经了解,一辆载着服装展示人体模型的小货车途经事发路段时,有7箱货品因捆扎不牢散落在行车道上。情急之下,货车驾驶员把车子靠边一停,让车上乘员下车将货物捡拾至一处,自己则驾车到前方调头准备再返回该路段运载掉落的货物。

因货品散落在好几个车道上,下车的乘员一路小跑横穿车道捡拾。其间,不断有车辆从该处经过,纷纷紧急避让,现场险象环生。



男子在高速车道上冒险捡拾掉落的货物

民警及时通知清障部门对路面隐患进行清理,并对小货车驾驶员及乘员进行了普法教育,依法对其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

“高速路上车速快,下车在高速车道上捡拾货物,极有可能被其他车辆刮碰,造成严重后果。”高速交警提醒,驾驶员一定要严格按照规范装载货物,确

保车辆装载的货物捆扎牢固;如果物品或者货物不慎遗撒在高速公路上,请牢记“车靠边、快警示、人撤离、即报警”,切勿自己冒险捡拾。

## 男子醉驾被查 居然称“余额不足”请不起代驾



早报讯(融媒体记者林志安 通讯员吴梦婕 文/图)王某醉驾上高速路被查,面对民警的询问,他辩称请过一次代驾,下车后却发现地点有误,但微信账户余额不足请不起第二次代驾。

近日,泉州高速交警支队一大队执勤民警在沈海高速池店收费站入口外广场开展酒醉驾查处统一行动,一部闽C牌照白色轿车经过卡口时,民警

使用酒精快测棒对驾驶员进行呼气检测后亮起红灯,显示有异常情况。

民警进一步对驾驶员王某进行呼气酒精含量检测,测试结果为141mg/100ml,王某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王某表示,当晚他与朋友饮酒后请代驾到了目的地,到达后下车却发现地点有误,但因微信账户余额不足请不起第二次代驾,想着离要去的地方不远,就抱着侥幸心理驾车上路。

后经抽血检测,王某血液中酒精含量146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王某涉嫌醉驾被查

## 招租启事

### 一、泉州晚报大厦

1. 三层南A区(832m<sup>2</sup>),层高五米,高档装修。
2. 五层东区(450m<sup>2</sup>)、五层西区(570m<sup>2</sup>),可整层打通,普通装修。
3. 九层西区(520m<sup>2</sup>)。
4. 十层西区(370m<sup>2</sup>)、十层东区(600m<sup>2</sup>),可整层打通。
5. 十一层东区(652m<sup>2</sup>)。

以上区域月租金挂牌价45元/m<sup>2</sup>,包含税费,免物业费、水费、中央空调制冷费,每50m<sup>2</sup>发放一部车辆免费通行证,可享3个月免费装修期。

### 二、泉州晚报附属楼

1. 三层(2842m<sup>2</sup>),月租金挂牌价65366元)。
2. 四层(2842m<sup>2</sup>),月租金挂牌价65366元)。

以上区域月租金包含税费,免物业费、水费,每50m<sup>2</sup>发放一部车辆免费通行证。

三、城东安吉路澜湖郡3-1101室(122.35m<sup>2</sup>,月租金挂牌价1500元)、3-229室(65.67m<sup>2</sup>,月租金挂牌价600元),福州市中山路福建商业大厦1203室(189.01m<sup>2</sup>,月租金挂牌价6600元),东海泰禾广场13号楼1512、1513、1515室(208.88m<sup>2</sup>,月租金挂牌价7300元)。

具体的交易方式、时间、地点及竞价规则、承诺函等详见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站:www.qzqc0595.com。电话:22189025。

报名联系人:许先生 吴先生

联系电话:0595-22500288 13850755888  
15959588866

报名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  
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450室



扫一扫,观看视频

## 泉州市 深化精神文明创建 诚信建设

## 拖欠老人1万元 失信曝光后结清

早报讯(融媒体记者吴水保 通讯员尤燕玲 陈琦颖)张某拖欠同村老人1万元迟迟不还款,并一再逃避执行。近日,晋江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对失信被执行人张某进行曝光,两天后他就联系老人表达执行意愿,这起民间借贷执行案顺利执结,老人终于拿回养老钱。

2015年,张某(被执行人)因建房需要向同村村民张大爷借款1万元,双方约定月利率1.5%。借款后,张某在支付利息5000元后未再偿还分文。2024年,张大爷到法院起诉张某,要求偿还借款1万元本息。晋江市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依法支持了张大爷的诉讼请求。2024年11月,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执行干警立即进行网络查控,仅冻结到张某的银行存款3000余元。

“这1万元是我辛苦攒下的养老钱,本想赚些利息,不想遇上这么个闹心事。”年过七旬的张大爷来到法院向执行干警说,张某平时有在村里,他去找对方要钱,张某就忽悠人,跟老人耗

时间。“张某既在村里,我们就到村里走一趟。”随后,执行干警来到被执行人家中实施拘留,但并未发现张某行踪,便安慰老人,让其注意张某行踪,一旦时机成熟,可再次实施拘留。一个月后,警务团队再次到张某家中实施拘留,却依旧扑了空。张某善于“躲猫猫”逃避执行,让执行工作一再受阻。

近日,晋江市人民法院曝光了被执行人张某,充分利用网络、媒体和社会监督力量,敦促失信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失信曝光仅仅两天,张某就联系张大爷表达执行意愿,并希望失信信息能尽快从曝光名单中移除。张某结清了欠款,张大爷向执行干警表示感谢。

法官提醒,诚信是社会文明的基石,更是每个人必须遵守的底线。被执行人应当主动向债权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积极配合法院执行工作,不要抱有丝毫侥幸心理,任何逃避、妨碍、抗拒执行的行为都可能受到法律制裁。